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1 期(总第 40 期)

目录

领导讲话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孙政才 / 4

重要文件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 16

行政规章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
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宣传提纲》的通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1 期(总第 40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表彰 2006 年全国发展粮食生产先进
单位及生产大户的决定 / 36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
的通知 / 4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农垦现代化示范场
名单的通知 / 4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57 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89 号 / 4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88 号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通告 第 2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gbg@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7 年 1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07 (VOL. 40) CONTENTS

Speech by the Minister

Minister Sun Zhengcai's Speech at the National Work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e / 4

Important Docum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for Township Enterprises* / 16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Measures on Management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t Live-Bird Markets* / 26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Publicity Outline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 2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mmendation for the Nationwide Advanced Units and Major Individual Producers in Developing Grain Production in 2004 /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unching Activities for Enforc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List of the First Patch of Demonstration Farms of Modernization in the Sector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State Farms / 44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757 of the Ministry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Announcement No. 789 of the Ministry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78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Notification No. 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农业部党组书记 孙政才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研究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的思路和重点，总结 2006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部署 2007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2006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回顾

2006 年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良好开局的一年，是“三农”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大目标，大力实施“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等“九大行动”，克服严重自然灾害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圆满完成了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各项任务。

——**粮食生产实现连续第三年增产。**预计全年粮食产量达到 9 800 亿斤以上，这是 1985 年以来粮食生产首次实现连续三年增产。粮食亩产连续三年创历史最好水平，今年将超过 310 公斤，比去年增加 2 公斤以上。粮食优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粮食品种优质率分别达到 69.1%、55.2%、42%、65.7%，综合优质率比去年提高 5 个百分点。13 个粮食主产区的产量约占全国的 75%，对粮食稳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农民收入保持连续第三年较快增长。**预计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 以上，这是 1985 年以来首次实现连续三年增幅超过 6%。农民收入构成呈现出新的特点：农产品生产等家庭经营性收入仍是主要来源，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转移性收入稳定增加。农民非农就业增加，预计全年在乡镇企业就业和外出务工的农民超过 2 亿人，其中外出务工 1.15 亿人，比去年增加 670 万人。

——**农村各业实现平稳协调发展。**经济作物稳定发展，预计棉花总产量达到 672.9 万吨，亩产 83 公斤，双创历史新高；油料产量基本稳定，糖料、蔬菜、水果、茶叶、蚕茧等产量较快增长。畜牧业克服疫情和价格波动影响保持稳定发展，预计全年肉类、禽蛋和奶类总产量分别达到 7 980 万吨、2 940 万吨和 3 290 万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3%、2% 和 15%。渔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预计全年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5 250 多万吨，增长 3%。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 7.19 亿千瓦，增长 5%；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38%，提高 2 个百分点。乡镇企业快速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增加值 5.75 万亿元，增长 13.2%。农垦经济较快增长，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 556 亿元，利润 58 亿元，分别增长 13% 和 9.1%。

——**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子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农业基础保障能力有新的提高。农业发展协调性逐步增强,农业综合效益稳步提升。经济作物与粮食协调发展,畜牧业和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增加,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发展,带动农户的能力逐步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继续提高,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得到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蔬菜、畜产品、水产品合格率分别稳定在92%、98%、95%以上。优势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增强,1—10月,农产品出口额达到249亿美元,增长12.4%。

——**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新成效。**今年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进展快,效果好,全年家禽免疫密度保持在95%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几率降低,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成功扑灭发生在7省区的10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有效防控了禽流感疫情的扩散和蔓延,有效阻止了青海和西藏候鸟疫情向家禽和人传播。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中央级兽医机构组建工作顺利完成,29个省(区、市)出台了改革方案,部分省启动了乡镇兽医体制改革。全国已建立了拥有64.5万名村级疫情观察员的基层疫情监测网络,一线动物防疫队伍得到加强。

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持续向好,中央农村政策好是根本。今年,中央连续第三年发出指导农村工作的1号文件,对新农村建设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在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激励政策、调控政策、支持政策和财政保障政策,极大地调动和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在政策安排上大幅度增加了对“三农”的投入,实现了“三个首次”:首次在春耕前拨付了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等资金,比往年提前三个月;首次安排125亿元农资增支综合直补和28.9亿元渔业燃油补贴资金;首次在春耕前公布了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并在夏收前启动了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这些政策和措施,为实现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较好成绩,还得益于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广大农民群众的辛勤劳动。特别是各级农业部门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在艰苦繁重的工作中求真务实、敢打硬仗、忘我奉献,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长期关心、支持“三农”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对长期奋战在农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表示诚挚的慰问!

今年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七方面的工作:

一是狠抓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粮食直补、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和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等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支农补贴资金和建设资金,今年共安排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86亿元,比去年增加近16亿元;安排中央农业建设投资88亿元,比去年增加3.8亿元。各级农业部门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近400个农业重点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在建项目的效益。加大支农惠农政策落实的督查力度,不折不扣地把政策实惠送到农民手中。组织开展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统筹城乡发展等重大课题调研,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二是大力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认真组织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开展优质高产创建、耕地质量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和生物灾害防控等活动。抓好面积落实,鼓励农民多种粮、种好粮,预计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1650万亩。继续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主体培训,重点抓好测土配

方施肥项目的实施,试点项目县由200个增加到600个,面积扩大到2.6亿亩,实现亩均节本增效25元以上。针对今年气候异常、极端天气频繁和农业病虫害偏重发生等情况,我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先后13次启动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及时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派出86个生产督导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帮助各地开展生产自救,最大限度地减轻了低温冻害、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加强小麦条锈病、稻飞虱等重大农业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统防统治,实现了把病虫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的目标。

三是扎实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深入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扎实开展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加快13个主要优势农产品的41个产业带建设。积极开展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加快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开展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和品牌创建活动,发展优质专用农产品。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引导发展“一村一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扩大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就业空间,加大“阳光工程”培训规模,拓展外出务工转移途径,形成了农民收入多元增长的良好格局。

四是着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研究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加强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和科技推广工作。成功发射、回收“实践八号”首颗航天育种卫星。禽流感新型疫苗研发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超级稻推广面积达到6500万亩,比去年增加500万亩。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入户,推介发布50个主导品种和20项主推技术,对20万个科技示范户进行技术培训,选建了212个科技示范县。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新建一批“三电合一”信息服务平台。

五是积极推进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坚持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土地承包规范管理,扩大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落实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做好“一事一议”和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工作,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巩固税费改革成果。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推动发展农业保险。大力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垦区管理体制变革。推进农业系统种子企业与行政管理部门脱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通过多双边渠道积极利用外资,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和交流,推进农业“走出去”,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六是切实加强农业法制建设。积极参与配合农业立法工作,《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继颁布和施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各级农业部门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完善农业行政许可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试点,加强农机安全、渔政管理和农资市场监管,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部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扩大综合办公业务范围,全面实现了行政许可“一个窗口对外”。

七是以良好的作风推进新农村建设。各级农业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新农村建设活动。按照“省部共建、主抓靠县、行动在村、实惠到户”的工作格局,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确定了100个省部共建示范村和联系村,帮助35个示范村编制规划。先后在示范村和联系村开展了增粮增收等七项活动和重点办好28件实事。我部年初开展了新农村建设“百村调研”,及时总结交流各地发展经验,提出了“主导产业强村、科技人才兴村、龙头企业帮村、生态家园建村、支部组织带村”的思路。各级农业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着力解决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大生态家园建设力度,推进农村改圈、改厕、改厨,全国已有2200万农户用上沼气,占全国总农户的9%,有效改善了

农村人居环境。积极开展跨区机收作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为农民提供生产服务。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看到好形势和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农业基础不牢,设施装备落后,抗灾能力不强;农产品价格波动且下行压力较大,生产成本增加,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市场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还时有发生;农产品国际贸易竞争加剧,农产品出口遭遇的技术壁垒越来越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农业系统在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等方面还需下大功夫。这些问题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应对。

二、科学把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和任务,充分认识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意义

农业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中央提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这对农业部门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既是责任,也是任务;既是压力,也是动力。我们要科学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形势特点和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重大意义、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与战略重点,不断提高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一)深刻认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变化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推进的发展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面临的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科学把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主题,加快推进我国现代农业建设。

一要看到农业和农村在加速转型。总体而言,我国正处于传统农业加快向现代农业过渡、农村传统社会加快向现代社会过渡的转型阶段。农业产业结构由以种养业为主,向种养、加工、服务等产业共同发展转变;农业生产手段由以手工劳动为主,向机械化作业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高新技术广泛应用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由以传统小农户分散经营为主,向农业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加快转变;农村劳动力就业由集中在农业生产环节,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和非农产业多领域就业转变;农民收入由单纯依靠种养业收入,向务农、务工经商等多元收入转变;农业市场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转变。同时,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以及农村的人口结构、社会组织结构、阶层结构、农民的文化价值观念等,都在发生深刻积极变化。这些转变给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带来广泛、深刻、长远的影响。

二要看到发展要求在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六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重申,要始终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农业所担负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工业原材料等传统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农业发挥改善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物质能源、观光休闲、传承文化等新功能的要求日益增长。我们应该看到,在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虽然农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会逐步降低,但农业的地位和作用丝毫不会降低,农业的基础地位始终不会改变,反而更加重要。

三要看到发展条件在不断改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已经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正在迎来重大的历史机遇。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

变化的新形势,确立了支持“三农”工作的重大方针,构筑了支农惠农的政策框架,加大了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农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我国农业现代生产要素大量引入,农业科学技术广泛应用,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农业市场化、国际化加速推进,农业劳动者素质逐步提高,农业多种功能开始显现,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内在基础不断加强。

四要看到发展任务还十分艰巨。农业投入不足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资金需求的矛盾、农业粗放经营与资源短缺及环境保护的矛盾、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等都将长期存在,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第一,实现粮食稳定发展任务艰巨。**粮食需求日益增长,耕地逐年减少,粮食单产提高难度增加,种粮效益偏低,农民种粮积极性受到影响,保持粮食供求紧平衡面临巨大压力。**第二,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拉大。农业内部增收动力不足、空间有限,农民通过外出务工就业增收面临多种因素制约,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加大。**第三,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任务艰巨。**随着入世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降低到承诺的最低水平,农产品进口压力增大。农业投入品和服务市场的开放,将使种子等产业受到国际竞争的严峻挑战,而我国农产品出口却受到国外日益强化的贸易保护措施制约。**第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艰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制度还不够健全,监管环节还存在漏洞,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还比较淡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任务还十分艰巨。**第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艰巨。**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时有发生,国外禽流感疫情对我威胁增加,疫病防控任务依然繁重。防疫机构和队伍不健全不完善,防控能力与防控任务不适应的困难依然突出。

面对农业和农村经济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危机感。坚持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丝毫不能动摇,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任务丝毫不能放松,强农惠农的政策力度丝毫不能减弱,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丝毫不能松懈,坚定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不断夺取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成绩。

(二) 充分认识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重大意义

中央把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 2007 年中央农村工作文件的主题,这是中央针对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是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发展观在农业农村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落实。通过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集约使用农业资源,提高农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是发展农村经济、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通过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促进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为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第三,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是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根本途径。实现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是“三农”工作的根本目标和中心任务。近几年,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是增粮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从现在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未来的发展要求看,只有加

快建设现代农业,才能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从根本上夯实增粮增收的基础。

第四,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农业发展面临资源与市场双重制约,资源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压力越来越大。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和农村循环经济,将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准确把握现代农业建设的内涵、目标和任务

建设现代农业,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是长期的历史任务。中央明确提出了建设现代农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理清工作思路,抓住工作重点。

一要准确把握现代农业的科学内涵。现代农业是以现代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为支撑,运用现代经营形式和管理手段,贸工农紧密衔接、产加销融为一体的多功能、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就是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与传统农业相比,现代农业的发展更加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更加依靠现代生产要素的引进使用,更加依靠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更加依靠多种功能的不断开发。现代农业是一个相对的、动态的概念,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内涵还将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二要准确把握建设现代农业的目标和任务。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要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明显加强,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要抓住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采取综合措施,整体推进。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应用农业机械,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提高农业抵御灾害的能力和生产效率;要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水平,强化科技对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健全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要将农业产业化经营贯穿于现代农业建设全过程,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要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农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持;要树立和运用大资源、大农业、大食物、大市场和大生态的理念,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

(四)深刻认识我国现代农业的特点和要求

建设现代农业,既要遵循农业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善于学习借鉴国外经验,又必须从我国国情和“三农”实际出发,正确认识我国现代农业的特点,牢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一要坚持以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为前提,发挥农业的多种功能。我国是人口大国,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建设现代农业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首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同时,顺应形势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拓展农业的多种功能,拓宽农业发展领域和农民收入来源。

二要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着力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我国农业发展直接关系9亿多农民的生计,建设现代农业必须始终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不动摇,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我国农

业经营以 2.5 亿小规模农户为基础,必须不断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要在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强化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经营形式创新,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组织化水平。

三要坚持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为重点,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我国农业资源相对短缺,只有高效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才能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必须下大力气加快改变粗放经营方式,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特别是要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要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四要坚持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建立健全保障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我国农业发展长期受到城乡二元体制的束缚,实现工农业协调发展、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我国现在已经具备工业支持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条件,建设现代农业必须贯彻统筹城乡方略,加快消除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加大农业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支持保护体系。

五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探索建设现代农业的不同模式。我国农村地域广阔,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各不相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建设现代农业的起点高低不一,建设现代农业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积极探索现代农业的不同模式。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建设重点,循序渐进,不能简单地搞一种模式和一刀切。

三、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7 年,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各项工作,意义很大,任务很重,条件很好,要求很高。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各项部署,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继续实施“三大战略”,着力强化“四大支撑”,努力构筑“六大产业”体系,重点抓好八项工作,保持和扩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良好态势,力争使粮食产量稳定在 9 800 亿斤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 以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奠定重要基础。

——继续实施“三大战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拓展农业功能和领域,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体现了现代农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要根据中央的战略部署和各地实践经验,进一步充实、完善“三大战略”内容,优化发展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实施步伐。

——着力强化“四大支撑”。**一要强化现代农业的政策支撑。**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护是建设现代农业重要的基本条件。中央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新时期支农惠农政策,并将进一步建立支持和保护农业的长效机制。要不断健全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切实提高政策落实水平,确保中央各项支农强农政策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取得实效。**二要强化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撑。**科技进步是现代农业建设的决定性力量,建设现代农业必须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水平。要建立和完善富有活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拓宽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渠道。**三要强化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支撑。**先进设施装备既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农业发展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建设现代农业必须大力提高设施装备水平。要加快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技术装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四要强化现代农业的人才支撑。**高素质的农民队伍是建设现

代农业的主体,建设现代农业必须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要加强对农民的现代农业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

——**构筑“六大产业”体系。**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构筑资源有效利用、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竞争力明显增强的农业产业体系。要在全面推进农业各行业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六大产业”。一是**加快发展优质粮食产业。**优质粮食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基础。要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构建良种覆盖广、耕地质量好、品种质量优、产业链完整的优质粮食产业。二是**加快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和园艺产业。**高效经济作物和园艺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棉花、油料、糖料生产水平,积极发展天然橡胶等热带作物,加快发展蔬菜、水果、花卉等高效园艺产业,建设一批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主导产品、特色产业、优势区域和出口基地。三是**加快发展健康养殖业。**发达的养殖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要转变养殖观念,推广优良品种,调整养殖模式,加快畜禽和水产养殖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步伐,做大做强畜牧水产业。四是**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要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农业产业链,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和质量安全水平提高,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成为农业增效的支柱产业。五是**加快发展生物质和生态等产业。**生物质产业、生态产业等农业新兴产业是农业多种功能不断呈现、农业领域不断拓宽的产物,是现代农业新的增长点。要按照科学规划、综合利用、保护生态、农民增收的原则,积极稳妥发展生态产业、生物质产业和休闲农业等产业。六是**加快发展农业服务业。**农业服务业是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保障。要大力发展机械、技术、市场、质量标准、信息、人才培训和劳动力就业等服务业,完善服务体系,发挥服务功能。

按照以上思路和总体安排,2007 年要重点抓好八项工作:

(一)坚持不懈发展粮食生产,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我国粮食总体上仍是产不足需,品种结构和区域平衡矛盾仍然突出,明年粮食能否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对我们是一个新的重大考验。各级农业部门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作物和重大技术,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增产措施。一要**坚决稳定粮食面积。**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提高复种指数,种足种好粮食作物,力争粮食面积稳定在 15.8 亿亩以上。二要**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普及重大适用技术,加强生产管理,开展优质高产攻关活动,实施好沃土工程、种子工程,力争单产增长 1% 以上。三要**强化病虫害防控和防灾减灾。**加强农业灾害的预测预报,制定病虫害防控和防灾减灾预案,坚决遏制病虫害的大发生、大流行,把各种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四要**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一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和机具的开发和应用,重点推进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努力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范围。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问题。今年秋冬种工作进展顺利,但部分主产省面积减少,旱情严重,旺长苗面积大,冻害风险增加,形势不容乐观。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好冬春田间管理各项措施。要及时掌握苗情、墒情、灾情,有针对性地制定田间管理方案;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基层,加大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前做好化肥、农药、农机等物资准备,力争明年夏粮取得好收成。

(二)继续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稳步提高农业整体效益。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效益,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明年要继续大力推进。一要**积极发展优势产品和特色产业。**继续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推进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加快马铃薯

产业发展,确保2007年全国种植面积达到8000万亩。支持发展具有出口优势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园艺产品,进一步加强棉花、油料和糖料产业带建设。积极推进“一村一品”。**二要大力发展水产业。**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提高品种改良水平和良种覆盖率,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理念、养殖方式和管理技术,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加强水产养殖品种病害防治。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加快开拓大洋性渔业。加强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渔业发展保障能力。**三要着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发展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逐步形成一批优势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注重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四要积极发展生物质产业。**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燃料、肥料、饲料等,开展农作物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和秸秆气化试点。按照“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原则,积极发展生物质原料作物,支持甜高粱、木薯等生物能源作物的良种繁育和推广种植。**五要积极发展以农村二、三产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和优化农村资源配置的优势,引导乡镇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和区域合作,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协调发展。

(三)加快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认真贯彻《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法》,推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一要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坚持国内培育和国外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良种繁育和动物产品质量水平。实施好畜禽良种二期工程和奶牛良种补贴项目,严格执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开展种质资源测定,依法打击假冒伪劣种畜禽。**二要推进畜牧业养殖方式转变。**加大标准化养殖小区和规模场户推进力度,规范养殖小区的组织形式、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积极推广舍饲半舍饲养殖,发展安全优质高效饲草饲料生产。加强养殖档案管理。**三要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集中力量开展春防、秋防免疫行动和全国免疫抗体交叉大检查,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健全应急预案,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畜产品产地和市场检疫,建立畜禽标识及其疫病溯源系统,逐步实现饲养、生产、经营环节全程追溯。加强和规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抓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这里要强调的是,要进一步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针对目前兽医管理体制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措施不到位等情况,抓住关键环节和要害问题,重点加以解决。当前要突出抓好乡(镇)畜牧兽医站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机制,确保省、市、县三级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持机构于明年6月前顺利组建完成。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抓住农产品质量监管的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措施。**一是强化生产环节监管。**加快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健全食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推进标准化示范县(场)建设,推行产地准出制度,健全液态奶标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督促批发市场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报告制度,指导农产品销售企业实行进货检验。推行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强化农产品生产流通各环节的追溯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全程监管。**三是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扩大例行监测范围,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及时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依法履行监测信息发布职责,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透明度。**四是强化农业投入品源头整治。**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护农专项治理行动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严格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管,严防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进入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添加有害化学物质行为。**五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保障体系建设。**各地要抓紧出台农产品质量监管的配套

法规和管理制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应急管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保障制度,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五)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科技进步。一是**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成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设计,建设一批农业基础科研设施,优化全国农业科技资源配置,加快建立符合农业科技发展规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二是**实施农业重大科研专项**。组织实施好农业行业科研专项,争取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做好转基因生物育种技术重大专项论证工作,争取在2007年启动实施。三是**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继续实施种养业良种工程,努力扩大优良品种覆盖面,加快普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培训,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提高技术到户率和到田率。四是**推进区域性农科教结合与科技服务**。探索和推行区域性农科教结合模式,不断完善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启科技入户直通车,鼓励各级各类农业科研院所进村入户开展实用技术服务。五是**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循环农业发展。积极推广和运用测土配方施肥、旱作节水、免耕栽培、精量播种等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药、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实施沃土工程、旱作农业示范项目。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好退牧还草工程。开发农村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发展农村废弃物和农业副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生态家园富民行动和乡村清洁工程。

(六)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一是**强化农技推广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大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创新服务模式。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加强种子管理和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明年7月1日前农业系统种子企业与行政管理部门完全脱钩。二是**强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支持农产品市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发展,发展连锁配送等新型流通方式,积极开展农产品营销促销服务,进一步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金农工程”,实施好“三电合一”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鼓励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各类新型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积极培育农机销售市场、作业市场和维修市场,完善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四是**促进农业金融服务**。积极推进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开发性金融合作,推动建立农村信贷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缓解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努力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扎实稳步推进。

(七)深化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增强农业发展活力。一要**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土地延包后续完善工作,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全部发放到户。加强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工作,稳定渔民水域滩涂使用权。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抓好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仲裁纠纷立法进程,妥善化解农村因土地问题引发的各种矛盾。二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大法律宣传培训力度,修订颁布示范章程,继续抓好示范项目建设,切实加强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确保法律顺利实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三要**深化农垦改革**。继续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分离社会职能。加大国有农场土地确权工作力度,维护国有土地合法权益。加快完善垦区集团和产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进

一步完善垦区土地承包关系,发展现代家庭农场,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四要积极推动农村综合改革。**积极参与和推动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扩大农民负担综合治理范围,探索建立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五要加强农业国际合作。**引导和扶持经济实力较好、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的远洋渔业企业、农垦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走出去”,拓展境外市场,利用境外资源,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加强中非农业合作,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的农业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多边和双边农业谈判。参与规则 and 标准制定,维护我国利益。

(八)着力解决农民群众实际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农业部门直接服务农民的优势,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实际的问题入手,多办好事和实事,让农民得到实惠。**一要进一步推进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切实按照“省部共建、主抓靠县、行动在村、实惠到户”的工作格局,加大帮扶力度,促进100个示范村和联系村实现阶段性目标,特别要在生产发展、“一村一品”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二要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力度。**实施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加大“阳光工程”实施范围和规模,积极开展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三要深入开展集体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化解村级债务试点工作。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四要积极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积极参与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和文化事业发展,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参加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办好农村科技书屋。积极开展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为确保完成2007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局工作顺利开展,我们要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这一主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尽快研究安排具体落实方案。

四、提高依法行政和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做好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良好作风,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和管理服务水平。

一要着力提高农业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全面、正确履行法律赋予农业部门的各项职能,做到不违规、不越权、不失职。不断深化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推进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改革工作,总结推广农业综合执法典型经验,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继续抓好农资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检疫、农机监理、草原监理、动物防疫监督、渔政管理等执法,切实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围绕农业产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经营机制、国家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民权益保护等问题,深入开展农业立法调研。

二要着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农业部门公共产品提供和风险防范等方面职能,把农业安全生产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农业的防灾减灾、草原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平安渔业”、“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农业各项应急预案,强化农业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精干有力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农业应急处置能力和公众自救能力。积极推进农业系统

电子政务建设,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农业信息服务。着力构建为农民办实事机制。今年我部确定为农民办理的 15 件实事已经全部完成,明年我部决定要继续为农民和基层办 16 件实事。

三要着力提高农业管理创新水平。要根据更好履行职责的需要,努力学习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相关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素质,成为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要按照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优化农业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推进管理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大力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健全重大决策反馈纠偏机制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和完善抓落实机制,强化工作执行力,每一项重点工作都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科学规划统筹农业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加大项目审计和监管力度,建立必要的处罚机制,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开展农业部门绩效评估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内部考核与群众评议、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评估办法,推动绩效评估制度化、公开化。塑造农业部门良好形象,增强农业部门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四要着力提高农业系统和谐创建水平。广泛开展和谐机关、和谐系统的创建活动,把和谐创建活动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结合起来,与关心农业基层干部结合起来,与做好群众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和人文关怀,不断增强农业基层干部队伍的活力。高度重视农业信访工作,提高农业信访案件办结率,认真解决农民群众的合理诉求。

五要着力提高农业系统廉政建设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精神,坚定不移地深入开展农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的体制机制。坚决反对搞花架子,防止做表面文章。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防止以权谋私,切实把农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同志们,2007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全面完成明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各项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企发〔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乡镇企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精神，结合乡镇企业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以及乡镇企业发展实际编制的。“十一五”规划通过总结分析“十五”期间乡镇企业发展的成就、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确立“十一五”期间乡镇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乡镇企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十一五”规划中的指标和措施是指导性的，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内外形势和乡镇企业发展实际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一章 回顾与展望

第一节 “十五”乡镇企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十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乡镇企业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服务“三农”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结构布局调整，取得了巨大成就和一些成功经验。

一、“十五”乡镇企业取得的成就

——**经济总量持续增大。**2005年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50534亿元，完成“十五”计划的108.2%，比2000年增长86.1%，年均增长13.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0年的26.8%上升到2005年的27.7%；其中工业增加值达到35661亿元，比2000年增长77.4%， “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2.15%，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000年的45.3%上升到2005年的46.8%。

——**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2005年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5204亿元，“十五”年均增长12.62%；实现利润总额12519亿元，年均增长12.66%；上交税金5181亿元，年均增长15.62%；“十五”支出工资总额46205亿元，比“九五”增加0.49倍；200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43亿人，比2000年增加1456万人，年均增加约291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

的比重继续攀升,由2000年的27%上升到2005年的28%。

——**外贸出口增势强劲。**2005年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达20662亿元,比2000年增长112.9%,年均增长18.64%。乡镇企业外贸出口总额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33.6%。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2005年个体企业1709万家,实现营业收入66179亿元,比2000年增加23559亿元,年均增长9.2%。2005年私营企业462万家,比2000年增加256万家,实现营业收入75061亿元,比2000年增加46730亿元,年均增长21.5%。

——**农产品加工业长足发展。**2005年规模以上乡镇企业中,农产品加工企业达68322个,比2000年增加1.2倍;从业人员1241万人,比2000年增加693万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乡镇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31.3%。

——**产业集群成效明显。**“十五”时期,乡镇企业进一步向小城镇集中,块状经济发展迅速,产业集群成效明显。2005年,各类乡镇企业园区29575个,园区内企业数达136.8万个,创造的增加值、税金、出口交货值分别占全部乡镇企业的21.85%、25.86%、28.12%。

二、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乡镇企业发展大局。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方略,全面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政策,创新发展思路,整合各种资源,优化区域布局,加快科技创新,引导乡镇企业提升素质、节能降耗,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二是坚持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乡镇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努力改善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境。农业部加强乡镇企业行政执法工作,联合六部委制定了《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积极开展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坚决取消涉及乡镇企业的不合理收费、罚款和摊派,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不断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环境。

三是坚持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发展农村非公有制经济。加快推动乡镇企业进行产权改革和管理创新,鼓励大型乡镇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拍卖、出售、转让等形式,转变为个体、私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非公有制经济。

四是坚持推进乡镇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深化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布局,促进乡镇企业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发展,推进乡镇企业产业集聚,完善乡镇企业园区建设机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生态经济园区。

五是坚持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服务体系、信用评价服务体系、创业辅导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服务体系、管理诊断服务体系、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和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等服务平台,不断转变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健康稳定发展。

六是坚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中编办批复农业部成立农产品加工局,赋予了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职能。农业部制定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启动了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确认了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制定了一批农产品加工制品标准,为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我国开始进入新的经济增长阶段的大背景下,乡镇企业发展面临着一些难得的历史机遇,

同时也面对着国内外严峻的挑战。

一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给乡镇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使乡镇企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更加明确,乡镇企业发展的宏观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调整、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体制环境。

三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条件。目前,我国总体上到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加快,为乡镇企业更好地发挥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

四是国际产业转移为乡镇企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近年来,国际产业转移的速度不断加快,国际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的转移速度明显加快。预计在“十一五”期间,国际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转移的规模将继续扩大,方式将日趋多样化。将为乡镇企业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在抓住机遇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正视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一是今后国家出台新的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将面临更大压力,一些地方管理机构出现职能弱化和断层现象,国家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在有的地方难以落实。乡镇企业在信贷、担保、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土地使用等方面制约因素仍然较多。二是乡镇企业素质参差不齐。地区之间发展也很不平衡,大部分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低,缺乏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 WTO 过渡期结束,对外经济贸

易壁垒增加,国际市场竞争难度加大,这些都将影响乡镇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为出发点,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强化服务为保障,不断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为加快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的原则

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以农为本,依靠农民,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为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素质、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维护农民权益提供服务。按照建立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优化配置资源,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服务的原则

发展乡镇企业要遵循市场规律和经济规律。政府应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政策,为乡镇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乡镇企业发展什么样的产业、生产什么样的产品和采取哪一种经营方式,都应由其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自主决定。

三、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的原则

发展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各地要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特点和发展水平,自主确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在政策指导和规划安排上不搞“一刀切”。乡镇企业发展

慢或刚起步的地区,要以发展为主,在发展中提高;乡镇企业发展已有较好基础的地区,要以提高为主,在提高中发展。

四、坚持公平竞争、扩大开放的原则

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取消对乡镇企业的各种歧视性政策,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对中西部等发展慢的地区,要采取一定的倾斜政策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东部乡镇企业发展快的地区,要加快推进乡镇企业对内对外开放,不断优化组合国内国际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五、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乡镇企业发展资源节约型企业,淘汰耗能高、浪费大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限制高能耗企业生产。鼓励乡镇企业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加大污染治理投入,严格限制污染环境的企业发展。要引导乡镇企业聚集发展,统一建设治污、排污等基础设施,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六、坚持发挥比较优势、提升竞争能力的原则

乡镇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土地资源、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较丰富和机制较灵活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注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展有市场、成本低、附加值高的产业和产品,不断提高乡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从2006年到2010年),乡镇企业发展力争实现总量发展目标、结构优化目标和技术进步目标。

一、总量发展目标

——**增加值**。预计以年均9.6%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79 800亿元左右。

——**工业增加值**。预计以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57 500亿元左右。

——**出口产品交货值**。预计以年均11%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34 800亿元左右。

——**从业人员**。预计以年均增加250万人以上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1.5亿人以上。

——**实缴税金**。预计以年均9.5%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8 200亿元左右。

二、结构优化目标

——**区域结构优化目标**。东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以提高为主,在提高中发展,适应资源和环境约束加重的新形势,走内涵和集约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中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以发展为主,在发展中提高,资源丰富的地区可适当走外延扩张之路,资源短缺的地区则要走内涵和集约发展之路。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加大发展力度,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引进国内外资金,重点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

——**产业结构优化目标**。第一产业乡镇企业要在稳定中提高,在设施农业、精品农业、生态农业、创汇农业、观光农业等特色农业领域有明显提高。第二产业乡镇企业要以内涵提高为主,重点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第三产业乡镇企业要以发展为主,在继续巩固为居民生活服务的生活型服务业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重点发展商贸、物流、金融和信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

——**企业结构优化目标**。要鼓励农民创业,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不断增加农村非农就业劳动力的比重。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和辐射作用、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著名品牌的大型骨干乡镇企业,逐步形成大、中、小型乡镇企业优势互补、龙头企业与专业化配套企业有机结合、和谐发展的企业结构。

三、技术进步目标

——**技术发展目标**。引导和扶持大型乡镇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中小型乡镇企业建立以科

研院校为依托的研发合作机制。不断提高生产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的乡镇企业或自主创新型乡镇企业的比重。适应不同发展水平乡镇企业的需要,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体、一般适用技术和传统技术并存的多层次技术体系。骨干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力争基本达到或接近同期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乡镇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推行质量和环保体系认证。东部地区乡镇企业主要行业的物耗、能耗、环保和安全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大中型乡镇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中西部地区大中型乡镇企业力争达到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人员素质目标。**通过实施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体系建设项目,对乡镇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及在岗培训,提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及职业技能。要不断提升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较高学历人员的比重,力争到2010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达到6%左右,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0%以上,技工比例显著提高。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支持乡镇企业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业生产

支持乡镇企业充分利用和开发农村资源,将农村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持和鼓励乡镇企业积极反哺农业,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引导乡镇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发展;培育农村产业和产品品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鼓励乡镇企业将发展非农产业与发展农业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乡镇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将国内外要素引进农村,改善农村的生产

条件;引导乡镇企业与周边城市或城镇的企业紧密协作,延长农村的产业链。

二、支持乡镇企业富裕农民生活

积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服务业、与大企业配套的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争取国家有关支持政策,对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的乡镇企业给予税收和信贷等方面的优惠;引导乡镇企业提高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改善农民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保健等生活条件。

三、支持乡镇企业改善农村环境

支持和鼓励乡镇企业投资农村交通、通讯、供水、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企业通过制定和完善厂区规划、改善厂区环境等方式带动所在地乡村面貌的改变;支持乡镇企业投资农民的住宅建设,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支持乡镇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开展清洁生产,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鼓励乡镇企业培育先进企业文化和发展企业民主,带动农村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第二节 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一、扶持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

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农产品储藏、保鲜、运销业,逐步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产业带。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编制农产品加工优先扶持行业和产品目录,扶持一批农产品深加工示范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企业。制定和完善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积极协调银行对农产品加工业以动产抵押、仓单抵押和权益质押等方式申请贷款给予支持。

二、扶持乡镇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

建立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企

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对接,组建技术创新机构,提高集成创新能力。结合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组织粮食加工企业进行技术设备工艺的改造与创新,提高其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培植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符合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和产业。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创名牌活动,依托品牌开拓市场和提高竞争力。

三、扶持乡镇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支持粮食主产区从事粮食加工的乡镇企业参照享受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争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构建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中介、中介带农户的格局。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和营销等服务。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建立研发机构和检测检验体系等。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用机械企业、农药企业、肥料企业、农村商业企业、农村运输企业等开展产业链协作经营。

第三节 促进乡镇企业协调发展

一、促进乡镇企业区域协调发展

要按照“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等重大战略的要求,协调财政和金融部门在税收、转移支付和信贷等方面加大对中西部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西部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继续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引导和鼓励东部地区企业采取投资设厂、参股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形式,加大对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帮扶力度。继续举办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活动,不断创新乡镇企业东西合作新思路,逐步建立东中西地区乡镇企业互相交流、互惠互利、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加强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乡镇企业的帮扶力度,鼓励乡镇企业参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人才素质。积极协

调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二、促进乡镇企业集群发展

鼓励中小型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夯实乡镇企业集群发展的微观基础。支持并通过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的发展,带动零配件供应商、金融保险机构和销售商等配套企业的发展。支持并通过乡镇企业核心产业、重点产业的发展,带动能源产业、原材料产业和各种服务业等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鼓励乡镇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从事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大产业集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力度,重视和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为乡镇企业集群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促进乡镇企业向园区聚集

积极推进乡镇企业园区建设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进程。积极支持区位优势明显、规模较大、基础设施配套、运行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的乡镇企业园区的发展。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园区、科技园区、生态园区。抓好乡镇企业园区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镇企业向园区集中,新办乡镇企业和现有乡镇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入园区发展。

四、促进乡镇企业向小城镇聚集

将发展乡镇企业与推进城镇化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发展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小城镇。促进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和城市周边聚集。引导乡镇企业的总部或分支机构迁向城镇。对在小城镇投资兴办的乡镇企业,当地应在企业登记、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乡镇企业职工在小城镇落户,并依法维护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

第四节 引导乡镇企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引导乡镇企业节约资源

引导乡镇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资

源节约型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型乡镇企业,限制和淘汰资源消耗较多的乡镇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和应用节能降耗技术,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引导和督促乡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土地使用标准、资源利用标准和能源消耗标准,减少乡镇企业资源和能源消耗和浪费。

二、引导乡镇企业保护环境

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乡镇企业,限制和淘汰环境污染重的乡镇企业。引导和督促乡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治污、清洁生产 and 职业卫生标准,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推广清洁生产,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大力推进 ISO14000 环境保护标准的认证工作,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到报废处理的各个环节,都实行污染控制和预防。对乡镇企业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保证投产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乡镇企业聚集发展,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集约利用、环境污染的集中治理。

三、引导乡镇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引导乡镇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监测管理制度,强化产品的国际化标准管理,广泛开展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咨询认证工作,加入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引导和督促乡镇企业依法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产品质量资格和许可。按照“以质取胜”的原则,推进乡镇企业出口生产的国际化和标准化,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鼓励乡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支持重点乡镇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不断提高乡镇企业信用水平,鼓励乡镇企业争创诚信守法乡镇企业。积极开展乡镇企业名特优新原产地域保护工作。

四、引导乡镇企业安全生产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引导乡镇企业依法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资格和许可。督促乡镇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职工人身安全。

第五节 鼓励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

一、鼓励乡镇企业利用国外生产要素

鼓励乡镇企业充分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和资源等生产要素。加强乡镇企业对外招商引资的指导,积极探索委托招商、组团招商、网上招商、以商招商等新的招商方式。鼓励外资企业特别是大财团和大公司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产业发展的前提下,以收购、控股、参股和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投资和管理一些规模较大但经营不善的乡镇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中西部乡镇企业。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吸引国外的优秀人才到乡镇企业工作。

二、鼓励乡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帮助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不断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鼓励乡镇企业与国内外其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支持乡镇企业申办自营出口经营权,大力发展自营出口。帮助乡镇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封锁,协助解决国际贸易纠纷。鼓励乡镇企业生产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改进包装和售后服务。

三、鼓励乡镇企业开展跨国经营

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采取独资、合资和收购等多种方式,到境外兴办资源开发型和技术开发型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发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技术、设备和劳动力的输出。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开展跨国经营。鼓励乡镇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推动对外劳务合作。加强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基地建设,不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引导乡镇企业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定位,理顺乡镇企业管理体制

一、明确乡镇企业定位

乡镇企业的内涵已从过去的以乡村集体企业为主转变为办在乡镇区域内、以农村劳动力创业和就业为主的企业,是乡镇区域内以农村劳动力为主体的企业的统称。其特点是所在区域是乡镇范围内,就业和创业主体是农村劳动力。要从乡镇区域和农村劳动力主体两个角度来理解和重新界定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不仅包括乡村两级集体企业,而且包括乡镇范围内其他所有以农村劳动力为主体的企业,如个体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合作制或合伙制企业等。

二、理顺乡镇企业管理体制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要求,处理好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三方面管理机构的关系,明确履行乡镇企业管理职能的主体。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企业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职能的建设。按照工作任务和机构职能,落实编制和人员,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切实承担起指导和服务乡镇企业的重任。建立健全各级乡镇企业协会或商会。改进和完善现行统计制度,加强统计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现代信息传输技术及时准确反映乡镇企业发展状况。

第二节 维护权益,优化乡镇企业政策环境

一、维护乡镇企业平等权益

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放宽乡镇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允许乡镇企业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公用事业、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业等行业和领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侵犯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得非法改变乡镇企业财产的权属关系。加大现有政策落实力度,维护乡镇企业平等权益,确立乡镇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二、减轻乡镇企业负担

全面贯彻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法规,认真落实《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清理现有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坚决取消涉及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进一步规范针对乡镇企业的检查、检测行为,完善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网络体系的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

三、建立乡镇企业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乡镇企业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引导乡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乡镇企业量大面广、用工灵活、员工流动性大等特点,力求保障水平低标准、保障面高覆盖,保证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要随着乡镇企业整体效益的提高而逐步调整,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与城市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衔接。

四、维护乡镇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尊重和保障职工依照国家规定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逐步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身心安全。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或职代会的权利。鼓励乡镇企业建立党组织。督促乡镇企业尊重和维护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乡镇企业主的名誉、人身和财产等各项合法权益。

五、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对乡镇企业的监管

建立维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投诉中心。改进监管办法,公开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改革审批方式，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第三节 加强指导，建立健全乡镇企业社会服务体系

一、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要充分利用和发挥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积极争取国家对乡镇企业担保、贷款、引资和股票上市等方面的支持。定期举办面向乡镇企业的银企协作活动。帮助指导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到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乡镇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帮助落实乡镇企业出口退税政策，以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对乡镇企业进行支持。加快建立乡镇企业信用证制度、评级发布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建立乡镇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乡镇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二、建立健全乡镇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为依托的乡镇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乡镇企业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开发机构，建立乡镇企业与科研机构互动的长效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建立高新技术研发机构，鼓励其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乡镇企业科技成果孵化和扩散示范基地。鼓励科研机构大力开发成本较低的中性技术和市场转化较快的适用技术，建立先进适用技术项目库。鼓励乡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对乡镇企业的支持。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发明专利和技术入股。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

三、建立健全乡镇企业教育培训服务体系

加快实施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大力推进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各级乡镇企业培训机构，加强乡镇企业培训基地建设。对乡镇企业主要工种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或岗位技能轮训。充分利用大中专院校、职业中专和各种社会办学力量，采取联合办学等多种方式，培养乡镇企业所需各类高素质员工特别是高级技工。开展星火乡镇企业科技培训。引导和鼓励各种教育力量开展乡镇企业创业辅导和培训。

四、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人才交流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人才交流服务体系，创造乡镇企业引进人才、交流人才、利用外脑的良好环境。依托乡镇企业信息网络，建立全国乡镇企业人才库，积极帮助乡镇企业选聘人才。拓宽乡镇企业选人用人的渠道和眼界，支持引进吸收海外人才。建立乡镇企业高素质人才和适用人才储备库。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办乡镇企业。

五、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信息等中介服务体系

建立和完善多级联网的全国性乡镇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建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产品、培训、人才、政策法规、科技信息、统计数据等内容的数据库，发布有关信息。建立全国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统计、科技、培训、质检、就业等方面的信息传递网络，建立乡镇企业信息统计直报与经济运行分析系统。努力办好中国乡镇企业信息网和中国国家农产品加工信息网。鼓励发展乡镇企业信息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和法律咨询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乡镇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库。

第四节 深化改革，为乡镇企业持续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一、促进乡镇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加快乡镇企业改革进程，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企业、农户联合企业、企业集团等的公司制改

造,加快实现股权多元化。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和家族企业开展联合和合作,有条件的向股份制企业发展。乡镇企业的改制要兼顾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者与创业者、经营者与职工的权益。

二、促进乡镇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已进行公司制改造的乡镇企业,要按照《公司法》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责权分明、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优化股东结构、董事结构、监事结构和经理层人员结构。要使企业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责权利关系分明,形成规范的契约关系和相互制衡关系,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要对称。适应国际公司治理结构演变的新趋势,乡镇企业要充分保障债权人和职工的权益。

三、促进乡镇企业完善经营机制

通过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典型示范,促进乡镇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各项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决策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分配激励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机制、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等。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上,鼓励乡镇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实行公开招聘制、任职资格制、聘任制、试用制、竞争上岗制、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职务和技术职称双轨制等各种有效的制

度形式。在分配激励制度上,鼓励乡镇企业建立包括工资与奖金分配、股权和提成分配、福利和保障分配、机会和精神分配等较完整的分配激励系统。

四、深化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改组步伐,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增量资产。坚持政企分开原则,积极探索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加快建立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体系。通过资源开发、资本经营、合资参股、资产管理和社区服务等多种途径,实现乡镇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大乡镇企业集体资产重组力度,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兼并、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对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加快推进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重要规划。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乡镇企业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乡镇企业发展全局,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创新思路,锐意进取,努力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 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办)、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卫生局:

为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规范活禽经营行为,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保护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号],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规范活禽经营行为,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保护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禽经营市场以及在市场内从事活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活禽是指鸡、鸭、鹅及其他禽类。

本办法所称活禽经营是指市场中活禽交易与宰杀加工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活禽经营市场是指活禽批发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和农村集贸市场等。

第四条 法律、法规对活禽经营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从业人员公共卫生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监管。

第六条 活禽经营市场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市场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 (二)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等要求;
- (三)经营场所应当符合《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活禽专业批发市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选址应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等人口密集区,距离养殖场3公里以上;
- (二)水禽经营区域与其他活禽经营区域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区域相对封闭,活禽销售区、

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三)设有排风及照明装置，地面设下水明沟，墙面铺设瓷砖，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冲水龙头和消毒设施；

(四)活禽宰杀加工区域设置专用盛血桶、热水器、流动水浸烫池、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活禽经营区域要与其他产品的经营区域分开，有独立的出入口；

(二)水禽经营区域与其他活禽经营区域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区域相对封闭，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三)设有排风及照明装置，地面设下水明沟，墙面铺设瓷砖，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冲水龙头和消毒设施；

(四)配备固定禽笼，禽笼底部应距离地面15厘米以上；

(五)活禽宰杀加工区域设置专用盛血桶、热水器、流动水浸烫池、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等设施设备。

第九条 农村集贸市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活禽经营区域要与其他产品的经营区域分开；

(二)水禽经营区域与其他活禽经营区域应当相对隔离。

第十条 市场主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市场内部管理制度，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市场主办者作为经营活动的相应责任人，应当建立市场经营管理制度，指导、督促禽类及禽类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质量安全承诺等制度；制定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

(二)向市场经营者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执行相关制度，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引导经营者加强自律，倡导诚信经营。

(三)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四)建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对禽类及禽类产品的运载工具进行消毒，每天收市后对禽类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物理性原因致死的禽类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从事批发经营的市场，应当加强对禽类的入市检查，核对检疫证明，防止不合格禽类进入市场。

(六)设置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点，处理消费者投诉，解决经营纠纷。

(七)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监督场所和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市场内活禽经营者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经营的活禽应当有检疫证明。

(二)应根据销量购进活禽，避免在市场内大量积压、滞留活禽。

(三)应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进货时间、来源、名称、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应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

(四)应在经营地点公示活禽产地和检疫证明等。检疫证明应保存六个月以上。

(五)每天收市后对禽类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用具进行清洗，并配合市场主办方实施消毒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防护知识。

从业人员在进行活禽经营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部《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

第十三条 活禽经营市场实行休市消毒或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活禽经营市场应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轮流休市或安排市场内区域轮休。在休市或轮休期间,对活禽经营场所、活禽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第十四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活禽经营市场的家禽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活禽经营市场中从业人员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情况通报机制。

第十五条 活禽经营市场出现禽只异常死亡或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可疑临床症状,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对家禽病原学监测结果呈阳性的,市场主办者应立即启动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配合兽医部门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活禽经营市场发生禽只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国家规定处置疫情。

活禽经营市场从业人员出现发热伴咳嗽、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时,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应

当立即将病人送医疗机构就诊,并说明其从业情况。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诊治、排查和报告。

第十六条 禁止生产、加工、销售和购入病、死禽只以及无检疫证明的活禽和禽肉。禁止在活禽经营市场经营野生禽鸟,禁止在市场外经营活禽。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职权对活禽经营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履行国家关于禽类和禽类产品经营管理各项规定,指导、监督市场主办者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自律制度。

第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做好活禽经营市场禽类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运离市场的活禽实施有效检疫监管。要加强对活禽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市场,责令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按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做好对活禽经营市场消毒、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农经发〔20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渔业厅(局、委、办)、计划单列市农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农业部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1. 制定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重大意义

农村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确立了党在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即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户的市场经营主体地位也因此确立。但是,由于经营规模小、应对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农户在商品生产和经营中遇到很多困难,因此,组织起来共同面对市场风险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分散经营的农民的必然选择。其中,受到农民群众普遍欢迎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组织形式,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的保护和规范,在市场竞争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不明确、内部运行不规范、组织和成员的权益不能得到保护等问题,成为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瓶颈。对

此,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在2004—200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加快立法进程。经过三年的广泛调研、论证、起草和审议修改工作,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农民合作社事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农民素质,培养新型农民,推进基层民主管理,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目的和宗旨是:

第一,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解决分散的小规模经营与农产品大市场的矛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农业市场化进程中,小规模经营的农户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信息、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和交易条件以及农产品标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困难。实践证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解决这些困难的有效形式之一。但是,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总体上还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给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政府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条件和程序,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业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和税收优惠等措施,为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第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现实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着诸多不规范现象。诸如登记机关的不统一、机构设置的不合理、章程内容的不完整、利润分配的不公开和不透明、容易被少数人控制、责任方式的不明确等现象。这些现象致使合作社的交易地位难以被市场认可,也难以保障交易对象的交易安全。为此,需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加以必要的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原则,责任方式,设立登记的条件和程序,章程应当载明的主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合作社及其成员和管理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财务管理与盈余分配,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方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规范。

第三,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以前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利益保障机制不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规范,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得

不到有效保护,所以客观上需要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财产权利和其他物质利益,需要明确成员在合作社中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权利,也有必要以法律手段建立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益保障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和颁布,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第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需要提高农业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但是立法的最终目的并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组织农民上,而是为了通过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服务功能,化解农民的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农民的市场交易地位和谈判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主要特点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市场主体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等市场主体法,可以说在市场主体立法方面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既不同于公司等企业法人,也不同于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社会团体法人,因此原有的法律不能涵盖农民专业合作社这种特殊的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实践出发,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从设立条件、内部机构设置、民主决策方式、责任承担形式、盈余分配机制等方面创设了一整套有别于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明确了其作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填补了我国市场主体立法的空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保障法。这部法律突出了农民的主体地位和农民对合作社的民主管理权利,规定农民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成员地位平等,实行一人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制度。这些规定充分保障了农民成员在合作社中的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产业促进法。农

民专业合作社是围绕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组织起来的,涉及农业的各个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一系列制度,有利于农民依法建立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其帮助农民有效克服在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因素,解决农民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困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还专设“扶持政策”一章规定了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等优惠扶持政策,将更有利于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治法。法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治留下了足够的空间,包括成员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是否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的设置及其职权的行使等可以由章程规定。

4.《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的框架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共分9章56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与责任承担方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义务,国家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措施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设立和登记。规定了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具备的条件,设立大会的职权,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基本内容,登记程序等。

第三章:成员。规定了成员资格的基本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结构,明确了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表决方式,成员资格终止的相关事项等。

第四章:组织机构。分别规定了成员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临时大会的召集,成员代表大会的设立,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执行监事和监事会的设立和表决规则,职员聘任,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的禁止性义务、竞业禁止和任职限制等。

第五章:财务管理。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制度、公积金的提取、成员账户的建立、盈余分配方式及财务监督等。

第六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针对农民

专业合作社的特点,本章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的法律后果的承担、解散的事由、清算的程序和破产的法律适用等相关内容。

第七章:扶持政策。规定了国家从产业政策倾斜、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基本措施。

第八章:法律责任。本章针对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虚假登记和虚假财务报告等行为规定了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规定了本法的施行时间,本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问题是法律对该组织人格的确认,在本法颁布之前农民专业合作社遇到的设立、登记、贷款和交易的障碍都与其法律地位不明确直接相关,因此,明确其法律地位是本法的重要立法目的之一。《民法通则》规定了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情况来看,是符合这些条件的。因此,本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由此看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后即享有法人地位,即法律认可了其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从而可以享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相应的行为能力。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问题是在本法颁布之前该类组织建立和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登记问题包含登记机关、登记条件和登记程序等方面,法律规定设立、变更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符合我国当前的行政管理体制。本法第十三条对于登记的程序也做了相应的规定,包括申请者应当提交的相关文件、登记时限,并明确了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这一规定也体现了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条件是立法过程中的

难点之一。如果法律规定的设立门槛过高,将会使现实中大量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被排除在外,不利于法律实施后农民通过建立合作社来解决其在生产资料购买、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困难,也会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如果设立门槛过低,则不利于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的扶持政策的落实,也不利于保护交易对象的交易安全和信赖利益。在借鉴其他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实际出发,本法第十条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条件,对此规定,应当重点理解如下方面:

第一,关于成员人数和结构的规定。本法中规定的五名以上成员,包括农民(农户),也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成员,为了保障农民在合作社中的地位 and 权利,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同时规定,“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第二,关于住所的规定。确定法人组织的住所,既是为了交易的便利,也是确立法律事实、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发生地的重要依据,如有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往往以住所地作为生效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法人,因此,在立法中应当明确其住所。但是,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特征、交易特点出发,不必苛求其要有一个专属于自身的法定场所,所以,法律规定,要有章程确定的住所,即意味着某个成员的家庭住址也可以登记为其住所地。

第三,关于成员出资的规定。明确成员的出资通常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以成员出资作为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二是明确组织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信用担保基础。但就农民专业合作社而言,因其类型多样,经营内容和经营规模差异很大,所以,对从事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很难用统一的法定标准来约束。其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对象相对稳定,交易相对人对交易安全的信任主要取决于专业合作社能够提供的农产品,而不是由成员出资所形成的合作社资本。从各国各地区的合作社立法实例来看,在出资问题上法律也都为农民加入合作社设置了较低的门槛,仅要求象征性出资,甚至不设置任何门槛。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成

员是否出资以及出资方式、出资额均由章程规定,体现了立法的灵活性。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是合作社自治特征的重要体现,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框架内,由本社的全体成员根据本社的特点和发展目标制定的,并由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对于合作社的重要事项,都应当由成员协商后规定在章程之中。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由全体设立人制定并一致通过,所有加入该合作社的成员都必须承认并遵守。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一)名称和住所;(二)业务范围;(三)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五)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六)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七)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八)章程修改程序;(九)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十)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十一)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运行等一些基本要求,对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都必须遵守。但同时,法律没有规定的,诸如成员具体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额、住所地的确定、是否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盈余分配的具体方案和亏损处理的具体办法、是否聘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等等,都需要由合作社的全体成员自己决定并载入章程。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章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根据该章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常可以有以下机构: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经理等。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模不同、经营内容不同,设立的组织机构也并不完全相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某些机构的设置不是强制性规定,而要由合作社自己根据需要决定。

成员大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权力机构,按法律规定必须设立。其主要职权是:(一)修改章程;(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四)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五)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六)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七)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如果合作社的组织规模较大,成员人数较多(超过150人),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对于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办法、职权范围等,法律上没有硬性规定,而应当以本社的章程规定为依据。通常情况下,代表大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职权,也可以是全部职权。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设理事长一名,作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即不需要特别委托,对内依照职权从事内部管理工作,对外可以直接以本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代表本社参加诉讼和仲裁。因为各个合作社的情况不同,是否设立理事会由合作社自己决定。

为加强合作社的内部监督,防止合作社的有关负责人滥用职权,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当然,也可以不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而由成员直接行使监督权。

根据法律规定,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都必须是本社的成员,并应当依照规定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依照本法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为了方便合作社的经营,提高合作社的效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聘任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负责具体的经营事务和财务会计工作。对经理和财会人员的聘任要以成员大会的决定为依据,由理事长或者理事会选聘。为了减少管理者,减轻成员负担,提高合作社的运行效率,理事长或者理事可以兼任经理。

为了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利益,法律对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的活动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以防止其滥用职权。从实践看,负责人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二)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

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法律从以上方面对管理者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的规定。如果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该规定,其从事该活动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制度与盈余分配

财务制度的完善是作为经济组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良好运行的前提,也是保护成员利益的基本要求。为此,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设立了财务管理一章。

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比,在设立条件、财产性质和结构、分配方式等方面有着自己的特点,一般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不完全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此,法律规定,国家专门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这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性要求。

法律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公开制度,便于成员通过成员大会等方式对本社的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监督。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不同,因此是否提取公积金,由章程规定或者根据成员大会的决议确定。即法律没有强制性的法定公积金要求。如果提取了公积金,应当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同时,公积金应当根据章程规定按年度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

为了明确界定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财产关系,法律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将该成员对本社的出资,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记载在其账户中。设立成员账户的法律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成员参与本社盈余分配的依据,二是在成员资格终止时返还财产的依据。

盈余分配是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的核心,也是处理成员与组织之间以及成员相互之间利益

关系的核心。对于合作社而言,与一般的企业法人不同,其利润的形成既有成员出资的贡献,也有成员与合作社之间交易的贡献,因此,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关键是要合理确定交易量返还与按照出资分配的界限。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合作社形成的可分配盈余办法应当由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其中,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应当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为依据比例返还与成员,其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基础,并将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这样的规定有两个方面的意义。首先,可分配盈余的大部分是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向成员返还,有助于鼓励成员利用合作社,也符合国际上合作社的通行做法;其次,以适当的比例按照出资额等进行分配,有利于鼓励成员向合作社出资,缓解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既包含财产分割、债务清偿等实体性法律制度,也包含通知、公告等程序性法律制度。这一部分法律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当法定事由出现或者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满足时,对合作社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的妥善处置,以便兼顾成员利益与合作社交易相对人的利益。

合作社的合并与分立问题,重点是要解决合并分立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主体,合作社合并的,不论是吸收合并还是新设合并,其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组织承继;合作社分立的,如果事先没有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则应由分立后的组织相互连带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责任。

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殊性及其在我国的发展实践,本法对其解散和清算作出了与其他法律不同的规定。主要表现在:①在清算时,如果清算组已经就清算事项通知其所有成员和债权人的,则免除其公告义务;②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财产分配给成员,而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办法处置;③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时,其破

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当优先清偿破产前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该规定说明农民成员与本组织交易而形成的债权不同于一般债权,而具有优先受偿的性质。

11.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引导农民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克服分散的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应当看到,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在起步阶段,各地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因此,需要国家通过各种措施扶持、引导其健康发展。为此,法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包括供销社、科协、教学科研机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农业企业等在内的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政策、技术、信息、市场营销等服务。

为保障国家扶持措施的稳定实施,本法专门设立扶持政策一章,明确了产业政策倾斜、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等扶持方式。根据法律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财政扶持的主体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扶持的主要领域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的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遇到的资金困难,法律对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做了原则性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中的政府职责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既呈现出多样

性的特点,也有区域和行业不平衡以及运行中的不规范等缺陷,客观上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指导。本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根据这一规定,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中的基本职责是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指导、扶持和服务,并做好督促和落实工作。需要注意的是,任何部门、任何组织都不得借指导、扶持和服务的名义,强迫农民建立或者加入合作社,或者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事务。

13. 宣传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要求

宣传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摆在各有关部门面前的重要任务。在宣传贯彻法律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全面、准确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尊重农民意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坚持市场经济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保护成员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特别是要保证农民的主体地位。

第二,在宣传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同时,还是要保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多样性。农民选择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组织形式,可以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而农民选择了其他形式,特别是对现实中已经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要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不是用行政手段去拔苗助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要强调数量,而是要强调质量,强调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强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采取多种形式,便于农民理解法律的规定。要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各种疑难问题,细致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努力使法律精神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为确保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牢固的群众基础。

14.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宣传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的基本任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中的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宣传贯彻法律工作中肩负的责任更重,面临的要求更高。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摆在当前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规划,明确专人和职责,形成主要领导率先学、分管领导重点抓、业务部门全面落实的组织领导格局,为确保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坚强的组织基础。

当前,要抓紧做好法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推动地方相关法规或法律实施细则尽快出台。要坚持分类指导,依法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力度。要在尊重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的前提下,抓紧做好法律施行前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登记指导工作。对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要积极主动配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拟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引导和规范;对暂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合作性质和基础的,要依法加强业务辅导,一旦条件成熟,可以适时引导其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新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依法做好章程的制订、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登记申请文件的准备等有关事项的辅导和指导工作;对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条件,暂不宜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耐心给予解释。

农业部关于表彰 2006 年全国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及生产大户的决定

农农发〔2006〕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经)厅(委、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今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支农惠农政策强有力的推动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农业部门,以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共同努力,我国粮食生产克服了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实现了自 1985 年以来的首次连续三年增产,为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巩固粮食生产发展成果,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粮、农民科学种粮、农业部门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继续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我部决定对在今年粮食生产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生产大户进行表彰。授予河北省赵县等 14 个县(市、旗、农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农场)标兵”称号,授予山西省刘银胜等 15 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称号,授予河南省农业厅等 10 个单位“全国粮食优质高产创建活动组织奖”称号。授予河北省定州市等 200 个县(市、区、旗、农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农场)”称号,授予北京市范学连等 200 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大户”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大户及标兵珍惜荣誉,奋发努力,再创佳绩,为进一步稳定发展我国粮食生产做出更大贡献。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的宝贵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各部门紧密配合的发展粮食生产良好氛围,在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中,加快构建粮食生产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附件:2006 年全国粮食生产表彰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2006 年全国粮食生产表彰名单

一、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农场)标兵(14 个)

河北省赵县

内蒙古自治区科左中旗

辽宁省昌图县

吉林省榆树市

黑龙江省肇东市

江苏省沭阳县

安徽省霍邱县

江西省南昌县

山东省郯城县
河南省滑县
湖北省枣阳市
湖南省湘潭县
四川省仁寿县
黑龙江农垦七星农场

二、全国粮食生产大户 标兵(15 名)

刘银胜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开张镇高淮村
俞得苗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王家井镇会义桥村
陈立成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
邓宏伟 广东省雷州市南兴乡港东村
李智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乡韦福村
王书汉 海南省临高县东英镇水邱村
孙昌武 重庆市开县临江镇明月村
谭再康 贵州省铜仁市滑石乡坪升村
邓明芳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火红乡桥边村
尼 玛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日雄乡番孔村
王 民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觅子乡铁佛村
马成兵 甘肃省高台县宣化镇贞号村 5 社
刘义庆 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县边滩良种场
杨金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
陈牧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地区新源县塔勒德镇卡普河卡阿村

三、全国粮食优质高产创建 活动组织奖(10 个)

河南省农业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湖北省农业厅
江西省农业厅
湖南省农业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四、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200 个)

河北省

赵县、定州市、辛集市、临漳县、深州市、永年县、定兴县、玉田县、南和县

山西省

洪洞县、原平市、泽州县、屯留县、朔城区

内蒙古自治区

科左中旗、乌拉特前旗、宁城县、松山区、阿荣旗、甘河农场、拉布大林农牧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开鲁县、扎赉特旗、五原县

辽宁省

昌图县、辽中县、大洼县、铁岭县、海城市、开原市

吉林省

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梨树县、扶余县、前郭县、德惠市、九台市、舒兰市、长岭县、伊通县、乾安县、双辽市

黑龙江省

肇东市、五常市、双城市、龙江县、巴彦县、依兰县、肇源县、北林区、富锦市、肇州县、海伦市、嫩江县、集贤县

江苏省

沭阳县、睢宁县、铜山县、建湖县、阜宁县、武进区、涟水县、楚州区、东海县、宝应县、兴化市、泗洪县、如皋市

浙江省

乐清市、龙游县、余姚市

安徽省

霍邱县、寿县、怀远县、埇桥区、蒙城县、涡阳县、濉溪县、太和县、临泉县、庐江县、天长市、凤台县、宣州区

福建省

浦城县、永安市

江西省

南昌县、临川区、丰城市、余干县、都昌县、吉水县、宁都县、新建县、鄱阳县

山东省

郯城县、济阳县、平度市、高青县、台儿庄区、广饶县、莱州市、青州市、兖州市、岱岳区、临邑县、莘县、阳信县、鄆城县

河南省

滑县、唐河县、固始县、永城市、邓州市、上蔡县、夏邑县、虞城县、息县、西平县、濮阳县、郸城县、正阳县、鹿邑县、沈丘县、封丘县、浚县、原阳县、许昌县、罗山县、柘城县

湖北省

枣阳市、曾都区、监利县、仙桃市、公安县、蕲春县、麻城市、黄陂区

湖南省

湘潭县、宁乡县、湘阴县、赫山区、汉寿县、双峰县、衡阳县、东安县

广东省

五华县、阳春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州县、博白县、桂平市、灵山县、合浦县

海南省

儋州市

重庆市

大足县、永川市

四川省

仁寿县、安岳县、中江县、简阳市、达县、巴州区、岳池县、仪陇县、泸县、资中县、宜宾县

贵州省

平塘县、黄平县、水城县

云南省

隆阳区、陆良县、弥勒县、会泽县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隆子县

陕西省

蓝田县、武功县、岐山县、临渭区

甘肃省

临泽县、肃州区、灵台县

青海省

互助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平罗县、青铜峡市、西吉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奇台县、拜城县、叶城县、和田县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七星农场、八五四农场、查哈阳农场、前进农场、绥滨农场、友谊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奇台中心团场

五、全国粮食生产大户(200名)

北京市

范学连 房山区琉璃河镇立教村

天津市

贺连锁 宝坻区马家店乡双王寺村

河北省

李现林 石家庄市高邑县富村乡东塔营村

刘新元 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王母村

李春岭 邯郸市磁县讲武城乡小寨村

陈利和 邢台市柏乡县城关镇凌家桥村

王志军 邢台市柏乡县城关镇方鲁村

张艳群 衡水市武强县北代县北代乡张沙洼村

宋瑜 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乡东大村

窦立松 张家口市涿鹿县张家堡乡张庄村

田树强 保定市定兴县李郁庄乡张百户营村

山西省

刘银胜 运城市永济市开张镇高淮村

陈万荣 太原市徐沟镇西怀远村

张光荣 忻州市忻府区播明乡永茂庄村

郝宝宏 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东周村

张存荣 忻州市定襄县杨芳乡西营村

内蒙古自治区

潘 林 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镇王家油房村

徐凤香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中后河村

康庆华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三道桥镇和平村三组

白常玉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海留素村

栗天喜 包头市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任俊儒 兴安盟扎赉特旗小城子工作部青山村

孙 和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利农村

王日红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巨宝庄镇十三号村

吴福柱 兴安盟呼和牧场

肖士杰 赤峰市翁牛特旗海金山牧场东场村

辽宁省

罗庆地 盘锦市大洼县王家乡兴海村

高连福 铁岭市昌图县傅家乡傅家村

胡兴利 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新台堡村

黄成俊 沈阳市苏家屯区民主街道办事处红星村

高占伦 辽阳市辽阳县刘二堡镇山东村

刘洪生 大连市庄河市黑岛镇山南头村

吉林省

宋相池 松原市前郭县平凤乡嫩江村

任旭东 长春市榆树市先锋乡土么村

石 权 长春市榆树市先锋乡忠善村

李雨田 长春市九台市西营城乡楼楷泡村

姜润钟 长春市九台市龙嘉乡红光村

闫 勇 四平市公主岭市黑林子乡林西村

范宝山 长春市九台市城子街乡青山村

李忠培 吉林市舒兰市铁东乡永春村

张福波 长春市德惠市菜园子乡团结村

于 湘 松原市乾安县严字乡性字村

杨玉春 吉林市舒兰市水曲柳镇东升村

刘志谦 四平市梨树县沈洋乡李家村

刘德库 通化市梅河口市小杨乡古城村

黑龙江省

刘永兴 七台河市勃利县长兴乡马鞍村

卢振国 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报国村

王艳军 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学田镇镇直村

周 敏 虎林市虎头镇虎头村

赵德清 佳木斯市汤原县香兰镇红旗村

金太根 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新兴村

韩国君 鹤岗市绥滨县新富乡新荣村

宋家富 大庆市杜尔伯特县江湾乡江湾村

王海江 绥化市望奎县灵山乡前头村

毕成江 尚志市乌吉密乡五保村

肖春贞 黑河市爱辉区上马厂乡新曙光村

石祚林 牡丹江市穆棱市兴源镇东兴村

郝 凤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市加北乡幸福村

上海市

顾祝华 金山区枫泾乡柳桥村

江苏省

孙茂超 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城南村

张建忠 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方浜村

郇锁宝 镇江市丹阳市延陵镇旧县村

姚克顺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腰庄村

陈学梅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

李忠祥 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

陈九来 淮安市金湖县泗湾湖农场

田恒贵 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街道村

王复海 徐州市沛县沛城湖屯村

丁养锐 徐州市铜山县柳新镇刘台子村

封士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葛通强 连云港市赣榆县沙河镇联合村

曹旭存 盐城市大丰市大豆研究所

浙江省

俞得苗 绍兴市诸暨市王家井镇会议桥村

冯泽宝 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视畴村

许跃进 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百梁桥村

安徽省

程仁岭 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四湖村
江林义 安庆市桐城市孔城镇光明村
李敏涛 马鞍山当涂县护河镇护河村
徐 猛 阜阳市阜南县柳沟镇大徐村
冯 彬 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田湖村
刘晓成 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三胜村
徐刚亮 铜陵市铜陵县钟鸣镇长龙村
陈滨发 宣城市郎溪县幸福乡夹河村
葛浩新 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高井村
刘道林 池州市东至县东流乡东流社区
张国华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金庵村
章家华 安庆市枞阳县周潭镇大山村
张久仓 合肥市肥西县高店乡街道村

福建省

陈立成 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
姚荣辉 漳州市龙海市紫泥镇南书村

江西省

杨四清 宜春市樟树县洲上乡雄杨村
李小雄 萍乡市莲花县良坊乡
姚美生 吉安市新干县沂江乡大洲村
马木林 景德镇市乐平市众埠镇上门楼村
段典清 九江市都昌县三汊港镇东风村
涂毛毛 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北望村
张小凤 南昌市进贤县南台乡
黄普查 上饶市鄱阳县柘港乡庆丰村
方佰芳 上饶市鄱阳县凰岗镇金方村

山东省

赵光河 济南市章丘市水寨镇康家村
崔运才 潍坊市昌邑市夏店镇三教堂村
赵淑芹 潍坊市昌邑市夏店镇三教堂村
周传华 济宁市梁山县杨营镇周楼村
徐玉忠 泰安市东平县接山乡郭城村
陈玉春 日照市莒县闫庄镇韩家官庄村
郁树娟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九曲店村
布长祥 德州市临邑县临南镇解家村
王汝坤 德州市临邑县德平镇弭家村
朱付生 聊城市东阿县高集乡朱海村

李忠辉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尹家村
郭继亮 菏泽市曹县侯集回族镇北沙楼村
陈朋会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刘堂村

河南省

毛新成 范县辛庄乡毛岗村
刘尧义 鄢陵县只乐乡小营村
李保营 禹州市方殊乡卢门村
谢新枝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乡谢庄村
李怀江 灵宝市函谷关乡西留村
杨纪学 唐河县上屯镇杨岗村
吴 波 镇平县涅阳办事处东门村
吕庆云 宁陵县石桥乡五门刘村
阎世民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乡阎庄新村
王孟生 鹿邑县枣集农场
李可伟 淮滨县新里乡新里村
杨建国 固始县郭陆滩镇河东村
董焕义 息县长陵乡申庄村
李国林 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镇北荣村
李中印 驻马店市西平县老王坡农场
黄彦宗 偃师市佃庄镇黄庄村
薛庆伟 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
王文军 内黄县六村乡薛村
陈好祥 鹤壁市国营浚县农场
王同建 濮阳县城关镇城隍庙村

湖北省

侯安杰 黄石市大冶大箕铺镇大箕铺街 36 号
丁进辉 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黄湖农场
周福新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乡两水村
王 群 黄冈市蕲春县八里湖办事处良种大队

黎树兵 黄冈市黄梅县下新镇蜒地村
刘若峥 荆门市京山县永兴镇苏余畈村
彭成昆 天门市麻洋镇毛湖村
张贤松 荆门市沙洋县毛李乡南岳村

湖南省

樊富强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马排村
刘进良 益阳市赫山区牌口乡利兴村
吴兰英 岳阳市湘阴县园艺场

李月成 常德市桃源县九溪乡正气村
 胡建新 湘潭县射埠镇团山村
 周克宽 常德市汉寿县新兴乡祝家岗村
 刘志高 永州市东安县端桥镇大刘村
 李剑锋 宁乡县双江口镇五一村

广东省

邓宏伟 雷州市南兴乡港东村
 杨寿生 惠州市博罗县柏塘乡黄塘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李智忠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乡韦福村
 邓梅生 桂林市全州县龙水镇坦口村
 张德华 贵港市桂平县南木乡中桥村
 蒋小珍 梧州市苍梧县沙头乡沙头街
 李亚阳 梧州市藤县塘步镇塘村

海南省

王书汉 临高县东英镇水邱村

重庆市

孙昌武 开县临江镇明月村
 龙禄万 垫江县周嘉镇响水村

四川省

周 伟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胜龙村
 李群英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石羊村 1 组
 邓考华 眉山市东坡区悦兴镇燎原村
 侯帮贵 阆中市河楼镇五龙庙村
 何桂能 仁寿县曹加镇永利村
 刘兴全 西昌市小庙乡安宁村
 刘记林 仁寿县珠加乡中师村
 崔显芬 苍溪县歧坪镇谭家河村
 黄明水 广汉市连山镇坞木村
 徐中全 夹江县三洞镇 9 村
 周成左 江安县怡乐镇青龙村

贵州省

谭再康 铜仁市滑石乡坪升村
 饶兴德 铜仁市川硐镇平升村
 高阳才 六盘水市水城县龙场乡发提坎村

云南省

邓明芳 曲靖市会泽县火红乡桥边村
 陈远祥 文山州广南县珠琳镇石盆村

符文富 陆良县华侨农场二分场
 张 进 红河市弥勒县西二镇初发村

西藏自治区

尼 玛 日喀则市聂日雄乡番孔村
 扎西旺布 拉萨市林周县甘曲镇亚荣村

陕西省

王 民 渭南市富平县觅子乡铁佛村
 尚平安 汉中市汉台区龙江镇孤山村
 张世华 咸阳市泾阳县泾干镇花池渡村
 赵宏江 西安市临潼区交口镇交口村

甘肃省

马成兵 高台县宣化镇贞号村 5 社
 潘进勇 玉门市黑沙窝原种场
 于存军 灵台县百里乡芦子集村

青海省

刘义庆 海东地区互助县边滩良种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杨金平 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
 尹建军 平罗县姚伏镇永胜村
 张太俭 青铜峡市大坝镇王老滩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陈牧民 伊犁地区新源县塔勒德镇卡普河
 卡阿村
 吐尔逊江·木哈提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乡
 三村
 梁柏青 塔城市额敏县玉什哈拉苏乡哈拉
 苏一村
 聂 波 阿克苏市温宿县水稻农场二村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冯 庆 虎林市八五六农场第十二管理区
 崔立华 饶河县红旗岭农场
 刘柏成 建三江分局红卫农场二十一队
 张景会 建三江分局七星农场三区 37 站
 秦 亚 鹤岗市绥滨县绥滨农场第九居民组
 梁彦和 齐齐哈尔市泰来农场二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张新林 塔城一六四团五连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市发〔200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各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经研究决定，于2006年12月—2007年2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强化监督，依法查处，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重点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和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基本查清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及时消除隐患，防止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消费安全。全面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农业系统的执法监管能力、案件查处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监督检查农业投入品登记、审定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档案、索证索票制度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公布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吊销生产、经营、产品登记等证照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要彻底清查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未经许可使用的投入品的类别、名称、来源、用途、用法等情况，并汇总上报。

（二）开展农业生产用药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农业生产记录和农产品检测制度落实情况，对未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检测制度的要依法处理。对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种植业重点检查蔬菜、茶叶、水果中使用禁限用农药，双孢菇和白灵菇中使用荧光增白剂等行为；畜牧业重点查处饲料、养殖环节非法使用瘦肉精、莱克多巴胺、禁用兽药和苏丹红等化合物的行为；渔业重点查处水产养殖中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乙烯雌酚等禁用药物和环丙沙星、磺胺类、红霉素等限用药物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强化市场监管,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督抽查重点品种是广大消费者普遍关心的大宗食用农产品;重点范围是主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检测项目(参数)主要是农产品中禁用药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根据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处理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2007年1月10日前,各省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农业部的有关规定,立即行动,周密部署,认真自查,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监督检查阶段。2007年1月25日前,农业部根据各地的自查结果,选择部分省份重点检查。各省要对有关县市进行检查,对主要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予以通报。

(三)整改提高阶段。2007年2月底前,要在自查和监督检查、抽查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抓好落实。要通过执法专项行动,促进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农业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06〕44号)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力量,迅速开展专项行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明确牵头部门,分解责任,各负其责。同时要主动向政府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通力合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迅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整治重点,狠抓落实,尽快见效。工作中要坚持检测标准的统一,已有国家标准的,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尚未制订国家标准的,按农业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三)及时沟通,加强督查。各地在执法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农业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按照农业部、公安部等六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及时研究应对措施,有效处置。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法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清原因,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制度,扩大监测地域和品种范围,及时分析、预警、发布有关信息。对产品来源广、社会影响大的检测结果,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应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发布评估结果和意见。在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过程中,要积极与当地宣传部门沟通,立足于维护消费安全和促进产业发展,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普及农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科学知识,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实信息。

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总结、整改提高方案、总结报告及投入品清查报告,要及时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工作组。

联系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宋丹阳、杨扬;联系电话:(010)64193168;传真:(010)64192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 农垦现代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垦〔20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提高奶牛场的现代化水平，从2005年开始，我部在农垦系统开展了以标准化体系建设为内容的现代化奶牛示范场创建活动。通过创建活动，已初步形成了农垦现代奶业发展的管理模式和操作规范，提高了奶牛场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科技含量以及经济效益，对促进农垦奶业和畜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已有13个试点单位通过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评审和确认。经审定，现确定北京奶牛中心良种场等13家单位为“农垦现代化奶牛示范场”，颁发证书和标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结束后，我部将结合标准化部门的复审情况，重新考核确认。没有通过标准化部门重新确认的单位，将自动取消示范场称号。

希望此次获得“农垦现代化奶牛示范场”称号的单位，进一步做好标准化的实施和持续改进工作，在当地农垦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真正发挥好现代化奶牛示范场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关垦区要按照《农垦系统现代化奶牛示范场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对目前还没有通过评审和确认的试点单位，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下一步创建工作。

附件：第一批“农垦现代化奶牛示范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日

附件：

第一批“农垦现代化奶牛示范场”名单

北京奶牛中心良种场	浙江省杭州双峰牧业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第一牧场	福建省福州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康利达乳业文武砂牧场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金银岛牧场	贵州省贵阳三联乳业有限公司第四奶牛场
天津市农工商宏达总公司奶牛良种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吉堡奶牛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奶业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种牛场
黑龙江省绿色草原牧场奶牛小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30团良种奶牛繁育中心
黑龙江省完达山良种奶牛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57 号

《柑橘等级规格》等 108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序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
1	NY/T 1190-2006	柑橘等级规格	
2	NY/T 1191-2006	砀山酥梨	
3	NY/T 1192-2006	肥城桃	
4	NY/T 1193-2006	姜	
5	NY/T 1194-2006	柱花草 种子	
6	NY/T 1195-2006	银合欢 种子	
7	NY/T 1196-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稻	
8	NY/T 1197-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玉米	
9	NY/T 1198-2006	梨贮运技术规范	
10	NY/T 1199-2006	葡萄保鲜技术规范	
11	NY/T 1200-2006	甘薯脱毒种薯	
12	NY/T 1201-2006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的测定	
13	NY/T 1202-2006	豆类蔬菜贮藏保鲜技术规程	
14	NY/T 1203-2006	茄果类蔬菜贮藏保鲜技术规程	
15	NY/T 1204-2006	食用菌热风脱水加工技术规范	
16	NY/T 1205-2006	大豆水溶性蛋白含量的测定	
17	NY/T 1206-2006	茶叶辐照杀菌工艺	
18	NY/T 1207-2006	辐照香辛料及脱水蔬菜热释光鉴定方法	
19	NY/T 1208-2006	葱蒜热风脱水加工技术规范	
20	NY/T 1209-2006	农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玉米	
21	NY/T 1210-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认证规程	
22	NY/T 1211-2006	专用玉米杂交种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23	NY/T 1212-2006	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规程	
24	NY/T 1213-2006	豆类蔬菜种子繁育技术规程	
25	NY/T 1214-2006	黄瓜种子繁育技术规程	
26	NY/T 1215-2006	水稻光、温敏雄性核不育系育性鉴定规程	
27	NY/T 1216-2006	东北高油大豆栽培技术规范	
28	NY/T 1217-2006	境外引进植物隔离检疫规程	
29	NY/T 1218-2006	黄淮海地区强筋白硬冬小麦	
30	NY/T 1219-2006	浓缩天然胶乳初加工原料 鲜胶乳	
31	NY/T 1220.1-200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工艺设计	
32	NY/T 1220.2-200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供气设计	
33	NY/T 1220.3-200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施工及验收	
34	NY/T 1220.4-200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运行管理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35	NY/T 1220.5-200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5部分:质量评价	
36	NY/T 1221-200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37	NY/T 1222-200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38	NY/T 1223-2006	沼气发电机组	
39	NY/T 1224-2006	农用塑料薄膜安全使用控制技术规范	
40	NY/T 1225-2006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41	NY/T 1226-2006	农机零配件 螺杆、螺母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42	NY/T 1227-2006	残地膜回收机 作业质量	
43	NY/T 1228-2006	耕整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44	NY/T 1229-2006	旋耕施肥播种联合作业机 作业质量	
45	NY/T 1230-2006	饲料粉碎机 筛片和锤片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46	NY/T 1231-2006	油菜联合收获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47	NY 1232-2006	植保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48	NY/T 1233-2006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49	NY/T 1234-2006	牛冷冻精液生产规程	
50	NY/T 1235-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清选技术规程	
51	NY/T 1236-2006	绵、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52	NY/T 1237-2006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	
53	NY/T 1238-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苗评定规程	
54	NY/T 1239-2006	飞播种草技术规范	
55	NY/T 1240-2006	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范	
56	NY/T 1241-2006	蜂产品加工技术管理规范	
57	NY/T 1242-2006	奶牛场 HACCP 饲养管理规范	
58	NY/T 1243-2006	蜂蜜中农药残留限量(一)	
59	NY/T 1244-2006	接触传染性脓疱皮炎诊断技术	
60	NY/T 1245-2006	奶牛用精饲料	
61	NY/T 1246-2006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D ₃ (胆钙化醇)油	
62	NY/T 1247-2006	禽网状内皮增生病诊断技术	
63	NY/T 1248.1-2006	玉米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玉米抗大斑病鉴定技术规范	
64	NY/T 1248.2-2006	玉米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玉米抗小斑病鉴定技术规范	
65	NY/T 1248.3-2006	玉米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玉米抗丝黑穗病鉴定技术规范	
66	NY/T 1248.4-2006	玉米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4部分:玉米抗矮花叶病鉴定技术规范	
67	NY/T 1248.5-2006	玉米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5部分:玉米抗玉米螟鉴定技术规范	
68	NY/T 1249-2006	南江黄羊饲养技术规程	
69	NY/T 1250-2006	南江黄羊繁育技术规程	
70	NY/T 1251-2006	蚕茧干燥设备	
71	NY/T 1252-2006	大豆异黄酮	
72	NY/T 1253-2006	植草砖	
73	NY/T 1254-2006	钢筋混凝土果树支架	
74	NY/T 1255-2006	烟火药爆炸力测定 铅柱压缩猛度试验方法	
75	NY/T 1256-2006	冷冻水产品辐照杀菌工艺	
76	NY/T 221-2006	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	NY/T 221-1993
77	NY/T 1156.7-200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7部分:防治黄瓜霜霉病试验 盆栽法	NY/T 1154.8-2006
78	SC/T 1009-2006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	SC/T 1009-1994
79	SC/T 0004-2006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80	SC/T 1075-2006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81	SC/T 1084-2006	磺胺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82	SC/T 1085-2006	四环素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83	SC/T 1087.1-2006	渔药毒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外用渔药急性毒性试验	
84	SC/T 1087.2-2006	渔药毒性试验方法 第2部分:外用渔药慢性毒性试验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85	SC 1090-2006	怀头鲇	
86	SC/T 1091.1-2006	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养鱼	
87	SC/T 1091.2-2006	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养蟹	
88	SC/T 1091.3-2006	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鱼蟹混养	
89	SC/T 2049.1-2006	大黄鱼 亲鱼	
90	SC/T 2049.2-2006	大黄鱼 鱼苗鱼种	
91	SC 2055-2006	凡纳滨对虾	
92	SC 2056-2006	青蛤	
93	SC/T 3031-2006	水产品中挥发酚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94	SC/T 3034-2006	水产品中三唑磷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95	SC/T 3036-2006	水产品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96	SC/T 3037-2006	冻罗非鱼片加工技术规范	
97	SC/T 3038-2006	咸鱼加工技术规范	
98	SC/T 3118-2006	冻裹面包屑虾	
99	SC/T 4019-2006	聚乙烯——聚乙烯醇网线 混捻型	
100	SC/T 5029-2006	高强度聚乙烯渔网线	
101	SC/T 5031-2006	聚乙烯网片 绞捻型	
102	SC/T 6025-2006	水下清淤机	
103	SC/T 7014-2006	水生动物检疫实验技术规范	
104	SC/T 7201.1-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1部分:通用技术	
105	SC/T 7201.2-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2部分:柱状嗜纤维菌烂鳃病诊断方法	
106	SC/T 7201.3-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3部分:嗜水气单胞菌及豚鼠气单胞菌肠炎病诊断方法	
107	SC/T 7201.4-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4部分:荧光假单胞菌赤皮病诊断方法	
108	SC/T 7201.5-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5部分:白皮假单胞菌白皮病诊断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89 号

《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1	NY/T 1257-2006	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88 号

近期,辽宁省盖州市、新民市、大石桥市,河北滦县、新乐市和北京市平谷区的部分地区发现新传入危险性有害生物——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CGMMV)。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该病确定为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目前,当地政府和农业植物检疫部门已依法采取了封锁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通告

第 2 号

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务院台办等七部委《关于发布〈对台湾地区渔工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的函》(商合函〔2006〕6号)和《农业部关于做好对台渔工基本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06〕22号),为有效开展对台湾地区渔工的基本技能培训,经对提出申请的培训机构进行考察、评估,现认定以下单位为开展对台渔工基本技能培训机构。

一、浙江省

舟山市渔业技术培训中心(舟山)

台州市渔业船舶管理协会(台州)

二、福建省

福建省海洋技术学校(福州)

泉州市泉港区海洋航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泉州)

三、四川省

四川省水产学校(成都)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